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程湫潑女士（「程女士」）因其有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程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銳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予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蔣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蔣女士在內部監控及審計、財務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合規管理方面擁有20年專業經驗，其中近十年深耕生物製藥行業。蔣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內控審計高級總監，並兼管公共關係相關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曾擔任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SIQ））等知名機構及企業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等職務。

蔣女士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她擁有專業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註冊稅務師（CTA）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上述變更後，陳灤而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高級經理。其在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儘管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但作為本公司內控審計高級總監，蔣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戰略、企業管治、融資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並與董事會保持著密切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蔣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她的任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豁免」），其於蔣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6年4月8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須滿足以下條件：(i)蔣女士於豁免期須由陳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委任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受限於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蔣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程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蔣女士履新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冬先生、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